

本期目录

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反间谍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征兵工作条例》修改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

六、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七、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规定》

八、市场监管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九、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修订

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十二、农业农村部等十一部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十三、国家标准委等十一部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十四、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十五、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标准》

十六、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

十七、事关你我！一批新规5月1日起施行

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反间谍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4-26)

本次会议共审议4件法律草案,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反间谍法》,对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会议通过修改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一部特殊地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门法律,是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建设的又一项重要成果。修订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要严格遵守守则,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依法履行职责,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征兵工作条例》修改(国务院令 第759号, 2023-4-1, 2023-5-1 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共11章74条。主要从制度上健全征兵组织领导机制,构建从国家到省市县纵向贯通、从政府到高校横向覆盖的征兵组织领导体系;优化征兵组织实施办法,完善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交接运输、检疫复查等机制,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加强征兵综合保障,推进征兵信息化建设,强化监督检查,维护公民应征权益。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国办发〔2023〕9号, 2023-4-7)

(一)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独立董事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更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特点,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鼓励上市公司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职责。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

露等重大事项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逐步推行建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

(三) **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

(四) **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优化提名机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鼓励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依法通过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推行累积投票制，鼓励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推动中小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

(六) **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压紧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日常履职行为，明确最低工作时间，提出制作工作记录、定期述职等要求，确定独立董事合理兼职的上市公司家数，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

(七) **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明确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承担共同而有区别的法律責任，在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负有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推动针对性设置独立董事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认定标准，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结合独立董事的主观过错、在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信息的途径、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综合判断，合理认定独立董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形式、比例和金额。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法〔2023〕68号，2023-4-25，2023-6-1施行）

《案由规定》依据国家赔偿法规定设置了三级司法赔偿案件案由，其中一级案由2个、二级案由7个、三级案由20个。《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法〔2012〕32号）同时废止。

《案由规定》坚持以国家赔偿法篇章体系为依据，将案由的列举方式由原案由规定的平铺式改为层级式，以“刑事赔偿”“非刑事司法赔偿”2个一级案由为基础，进行三级分类，使每一个司法赔偿案件都有可适用的案由。其中，“刑事赔偿”案由按照侵权客体分为3个二级案由，分别是“人身自由损害刑事赔偿”“生命健康损害刑事赔偿”和“财产损害刑事赔偿”；“非刑事司法赔偿”

案由按照侵权行为分为4个二级案由,分别是“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赔偿”“违法保全赔偿”“违法先予执行赔偿”和“错误执行赔偿”。

新增三级案由8个,分别是“变相羁押赔偿”“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致伤、致死赔偿”“违法没收、拒不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赔偿”以及涉执行司法赔偿案由“无依据、超范围执行赔偿”“违法执行损害案外人权益赔偿”“违法采取执行措施赔偿”“违法采取执行强制措施赔”“违法不执行、拖延执行赔偿”。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2023-4-18)

(四) 聚焦维护网络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依法加大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惩治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加大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网络黑客非法侵入、非法控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特别是涉及国家安全、民生重要领域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依法严惩针对我国重要信息系统、窃取关键数据,以及其他泄露、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数据的相关犯罪。

(五) 聚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链条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犯罪。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相关犯罪,深挖背后的产业链利益链,严厉打击“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行为涉嫌的相关犯罪,协同整治“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加强典型案例发布曝光,净化网络舆论环境。围绕敏感个人信息、特定群体、重点领域的公民个人信息等,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积极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六) 聚焦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和规范数字技术、数字产业和数字市场。大力加强对企业数据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惩治非法获取企业数据、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等犯罪活动,保障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对电商消费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主体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深入研究数据交易、数据服务等新类型案件涉及的数据权属问题。立足检察职能,依法稳妥探索推进反垄断公益诉讼,防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数据算法优势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打击治理刷单炒信、直播售假、流量劫持、勒索维权、虚假广告和恶意抢注商标、域名、深度链接等不正当竞争活动,维护数字市场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

(九) 积极开展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聚焦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侵害网络用户权益、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利用网络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突出公益损害问题，充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英雄烈士保护等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探索网络治理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实践，统筹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方式，推动网络违法犯罪诉源治理、公益损害风险预防与企业合规建设。

六、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2023-2-20）

国有企业范围。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公司，以及国有控股公司。

选聘内部程序。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类似机构）提出建议后，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开选聘方式。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聘任年限。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重要事项关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

案调查；（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七、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规定》

（国资发监责规〔2023〕25号，2023-4-19）

一是坚持分级分层，压实三方责任。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明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部门、违规责任追究部门，以及中央企业等三方面在财务决算审核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从移送国务院国资委违规责任追究部门整改追责、企业自身整改追责两个层面进行规范，要求中央企业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和财务、审计、责任追究、法律合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整改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二是坚持系统思维，规范三项工作。规范整改工作程序，细化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相关工作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工作机制，规范跟踪督促、整改质量评估、办结销号等环节。规范追责工作要求，明确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核查、提级查办、挂牌督办等责任追究方式，细化企业提交责任追究工作安排和报告追责工作情况等动作，强化对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指导。规范结果运用方式，要求企业将典型问题纳入内部监督工作重点予以关注，举一反三完善制度规定。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细化三类情形。针对追责不聚焦问题，细化了移送违规责任追究部门开展责任追究的10类违规问题线索，加大移送追责力度。针对与违纪问责贯通不够问题，明确发现有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针对落实不到位问题，规定对企业整改不力、追责不到位、屡禁不止等4种问题进一步开展责任追究，压实企业整改追责工作责任。

八、市场监管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76号，2023-4-4，2023-7-1施行）

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基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考核。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应当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培训、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担任相应岗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产品质量缺陷处理。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发现产品存在危及安全的缺陷，或者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失效时，应当提出停止相应产品生产、销售等否决建议。生产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经确认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召回。

法律责任。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修订（财综〔2023〕10号，2023-3-24）

《办法》延续执行了现行办法大部分条款，并结合征收管理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调整和补充。主要有四个方面：

征收管理体制。在保持中央与地方总体分成比例稳定的基础上，细化明确不同情形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规定。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职责划转改革衔接，调整明确部门间的征收管理职责。根据矿业权设置情况，对跨省域、跨市县矿业权，以及油气矿业权等复杂情形怎样确定征收地作了明确规定。

出让收益征收方式。一方面，明确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的方式。研究制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对《矿种目录》内的144个矿种（占法定173个矿种的83.2%），分“按额征收”和“逐年按率征收”两部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按额征收”部分，在出让环节依据竞争结果确定，因资源禀赋不同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差异，可以在出让环节得到体现。“逐年按率征收”部分，由矿业权人在开采销售后依据销售收入一定比例（即出让收益率）按年缴纳。另一方面，降低了按金额形式征收的首付比例，最大程度延长了分期缴款年限，细化了市场基准价的相关规定。

缴款和退库。明确了自然资源、税务部门之间的费源信息传递机制。对矿业权人据实申报和缴款责任作了规定，确保征收机制落地落实。将矿业权人缴款时限从收到缴款通知书7日内延长至30日内，便于其筹集资金。细化了退库

职责分工和办事流程，明确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分成部分的退还工作。

新旧政策衔接。区分2017年7月1日以前、2017年7月1日至《办法》实施之日以及《办法》实施之日后三个时间段，结合矿业权是否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以及矿种是否在《矿种目录》内，分别作了细化规定。同时，强调了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批复情况，继续缴纳剩余部分。对于部分企业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补缴压力较大的，允许分期缴纳。

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2023-4-7）

《办法》明确地方可以通过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具体方式由省级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2023-3-31）

本标准包括检测机构资历及信誉、主要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管理水平等内容。检测机构资质分为二个类别：综合资质、专项资质，检测机构资质不分等级。

综合资质。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

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9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十二、农业农村部等十一部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农政改发〔2023〕1号，2023-4-14）

（一）交易机构。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和林权产权交易场所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场所的交易服务功能，根据当地实际，理顺不同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场所、机构和服务平台的关系，采取多种形式合作共建，构建省市县多级联动、互联互通、有机衔接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体系。

(五) 交易品种。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入场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守非金融化、非证券化、非期货化的底线。在确定入场交易品种时，应结合当地资源禀赋、资产形成属性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科学论证，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分类制定统一的流转交易规则，经本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涉农知识产权，以及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交易品种。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按规定进入市场公开交易，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和较大规模流转农村土地按规定进场交易，防止暗箱操作。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框架下，结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和房屋进场租赁交易。

(六) 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均可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应是产权权利人或受托人。对工商企业进场流转交易，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十一) 组织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可以采取公开竞价（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协议出让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出让方选择招投标交易的，应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拍卖交易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成交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公示。

十三、国家标准委等十一部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国标委联〔2023〕19号，2023-4-1）

《指南》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包含基础通用标准、碳减排标准、碳清除标准和市场化机制标准 4 个一级子体系、15 个二级子体系和 63 个三级子体系，细化了每个二级子体系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重点任务。在基础通用标准领域，主要包括碳排放核算核查、低碳管理和评估、碳信息披露等标准，推

动解决碳排放数据“怎么算”“算得准”的问题。在碳减排标准领域，主要推动完善节能降碳、非化石能源推广利用、新型电力系统、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生产和服务过程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标准，重点解决碳排放“怎么减”的问题。在碳清除标准领域，主要加快固碳和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标准的研制，重点解决碳排放“怎么中和”的问题。在市场化机制标准领域，主要加快制定绿色金融、碳排放交易和生态产品价值等标准，推动解决碳排放可量化可交易的问题，支持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

十四、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23-4-14）

在**任职资格与任免方面**，根据意见“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的要求，办法明确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等规定，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解聘等方面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提升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能力。

在**职责与履职方式方面**，根据意见“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的要求，办法在明确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及提出建议职责的基础上，将监督事项重点聚焦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增加独立董事的履职手段，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搭建独立董事履职平台，要求独立董事对关键领域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前移监督关口。

在**履职保障方面**，根据意见“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的要求，办法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从人员组织、知情权、经费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并明确对相关主体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督管理，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的监督约束力。

在**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方面**，根据意见“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的要求，办法明确相关主体违反有关规定的，证监会可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切实加大监管力度；按照责权利匹配原则，兼顾独立董事的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针对性细化列举独立董事责任认定考虑因素及不予处罚情形。

十五、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标准》（浙发改公管〔2023〕112号，2023-4-28）

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数字招标交易系统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

的标准流程，适用于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项目建立。招标项目的建立由招标人执行操作。招标人原则上通过录入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项目代码获取项目基础信息，按照交易系统要求，补充录入其它必要信息，建立招标项目。不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审批的项目，招标人直接录入项目信息，建立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示、备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在交易系统和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可进行浏览下载，并在线提出意见建议。招标人签章后提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中标候选人公示表并在交易系统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在交易系统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公布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及未通过的原因，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送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均在交易系统中自动生成，招标人对通知书进行在线签章，签章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给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招标人应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并发布在交易系统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定量评审结果公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后 3 日内，交易系统自动将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定量评审结果在交易系统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

合同信息公开。招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录入合同基本信息，上传合同全本附件，提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合同基本信息在交易系统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十六、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29 号，2023-4-25）

专项规划适用范围。专项规划是在总体规划指导约束下，针对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重要控制线落地，对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开发、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相关专项规划，涵盖省市县三级，包

括区域（流域）管理，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园林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安全保障，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利用，产业布局，城镇更新等领域。非空间性专项规划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全过程管理。专项规划通过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空间治理平台）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目录清单管理与公布、编制修改、审查批准、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各阶段信息必须在空间治理平台如实记录，相关文档、图表等材料通过空间治理平台流转与留档，具体由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部门办理。

十七、事关你我！一批新规5月1日起施行

1、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施行

该法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并细化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措施。同时规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而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2、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施行

本次修订有六大创新点，包括突出高素质兵员征集，建立综合考评择优定兵机制，明确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优先保证高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再次入伍，并优先安排到原部队或同类型岗位等。

3、新修订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施行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广告主、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弹出广告、开屏广告、利用智能设备发布广告等行为作出规范；细化了“软文广告”、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竞价排名广告、算法推荐方式发布广告、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广告、变相发布须经审查的广告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规则；新增了广告代言人的管辖规定，为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也为互联网广告业规范有序发展赋予了新动能。

4、《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施行

《办法》从多方面通过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的保障和实现。一是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二是强调在承包方案制定中充分保障农民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更好地实现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三是强调承包合

同订立、变更等情形时，应当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以确保承包方信息和承包地块信息准确无误，更好落实和维护农民承包权益。四是强调在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中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并及时变更承包合同，以更好保障和实现农民承包权益。

5、《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施行

办法明确，**参保单位、个人、中介机构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二、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三、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者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个人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者相关受益人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6、《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施行

《办法》共5章、32条，规定了飞行检查的遵循原则、启动条件、组织方式、检查要求、检查程序、问题处理等内容，为进一步规范飞行检查工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规定医保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开展“双随机”突击检查，进一步扩大启动检查的情形和形式，强调对违法违规使用基金行为实施综合打击，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基金监管体系，从而不断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7、《野生动物检疫办法》施行

《办法》共12条，主要规定了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检疫程序，对野生动物检疫申报、受理、实施、结果处理、补检等环节的程序作出总体规定。二是细化工作要求，在明确检疫范围基础上，规定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制度、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三是落实防疫责任，要求相关单位的兽医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开展野生动物隔离观察、健康状况记录、临床检查等工作。《办法》还配套公布了野生动物检疫规程、重点检疫病种名录、检疫申报单样式、临床检查证书等附件，进一步细化规定了野生动物检疫有关要求。

8、《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施行

《办法》明确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客户身份认证方式，强制客户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9、《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管理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的运行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管理办法》分为总则、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修复、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信用信息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附则等7章，共计33条。

10、《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5月15日起施行

《判定标准》明确了3方面6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其中，管理类共3项，吸取近年来工贸企业因承包承租单位管理混乱、无证作业频发事故的教训，增加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行业类列举了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7个行业共47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专项类列举了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使用液氨制冷，以及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等3个领域共1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1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4年底

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